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3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煒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6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煒祥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蕭煒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查，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自屬合法。
-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8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因故意犯罪而受刑罰之執行，理應戒慎警惕，避免再觸法典，然被告卻又再犯與本案相同罪質之施用毒品犯行，顯未因之前刑罰之執行而有所警惕，對於刑罰之反應力明顯薄弱，而本件亦無因累犯之加重而生罪刑不相當或對被告過苛之情形，而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法加重其刑。
-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仍無法斷絕

01 施用毒品惡習，復為供己施，用再犯本件之罪，顯無改過之  
02 意，惟毒品本具有成癮性，且現今刑事政策也偏向以病人醫  
03 治角度看待施用毒品之人，故不斷加重刑度並無法解決行為  
04 人成癮之習性，並念其施用毒品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  
05 危及他人，且被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及其國中畢業之學  
06 歷、職業工等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7 之折算標準。

08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7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許雅涵

20 附件

## 2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1605號

23 被 告 蕭煒祥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6 下：

### 27 犯罪事實

28 一、蕭煒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29 於民國112年8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另於111年間因施  
30 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31 於111年6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

01 撤緩毒偵字第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未戒除毒癮，復  
02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2日  
03 晚間某時，在彰化縣溪州鄉之友人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  
04 置於玻璃球內燒烤以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05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5日19時48分許，為警持  
06 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結  
07 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8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煒祥（經傳未到）於警詢之自白。	證明被告於前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紙。	被告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及於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嫌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3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  
14 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15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  
16 沒有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且被告對刑罰反應較弱，請酌  
17 量加重其刑。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2 檢 察 官 林芬芳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05 書 記 官 林于雁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